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要點

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制定

- 一、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移動力，增進就業競爭力，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2條第2款第6項，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海外實務學習，係指各系(學程)規劃學生於海外(教育部海外實習須符合大陸港澳以外地區)專業職場進行實習之課程，惟因專業職場領域限制，得以見習或專業學習取代實習，但見習或專業學習場域仍須符合專業職場屬性，前述課程規劃應以具有學分為主。
- 三、實務學習計畫
  - (一) 各系(學程)應於前一學年度完成海外實務學習計畫書，送各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海外實務學習。
  - (二) 海外實務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課程對應、實習時間、學生培訓規劃、實習學生甄選、實習機構評估、實習活動規劃、實習指導與輔導安排、實習成效指標、經費預算與來源等內容。
  - (三) 海外實務學習進行方式、實習成績考核、實習合約內容，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 四、實務學習機構
  - (一) 海外實務學習機構之選定，由各系(學程)評估符合培育目標且實習內容與專業職場屬性相符之海外合法立案機構。
  - (二) 學生海外實務學習，由各系(學程)與選定之實務學習機構共同擬訂海外實務學習計畫書，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並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 (三) 海外實務學習機構職責以本校各系(學程)與海外實務學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為主，唯合約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 學生海外實務學習期間。
    2. 學生海外實務學習場域、實習項目與相關權益。
    3. 海外實務學習機構提供學生完整安全講習。
    4. 海外實務學習期間之協商處理與聯繫溝通管道。
    5. 學生海外實務學習期間之保險。
    6. 學生海外實務學習期間之住宿安排。
    7. 定期提供學校實習學生實務學習狀況。
    8. 共同指導並評量實習學生學習成效。
- 五、實習指導教師

各系(所)應安排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學生海外實務學習各項輔導與訪視事宜。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包括：

  - (一) 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前準備。

- (二) 指導教師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務學習期間進行輔導。
- (三) 實習指導老師得視學生實務學習表現情形及海外實務學習機構需要，赴海外進行輔導事宜。

#### 六、實習學生

- (一) 各系（學程）應訂定海外實務學習徵選資格及審核標準，經各級實習委員會報備後依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徵選海外實務學習學生。
- (二) 學生申請海外實務學習應具備海外實務學習國家或實務學習機構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能於海外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並承諾自行辦妥出國相關證件。
- (三)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由各系（學程）彙整海外實務學習名單後送學務處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與實務學習機構相關辦法之規定與合約內容，並簽立家長切結同意書。
- (五) 學生前往海外實務學習前，須辦妥海外實務學習期間之意外與醫療保險，並應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輔導說明會。
- (六) 實務學習期間學生請假或缺勤除須向實務學習機構完成請假程序外並須向各系報備。
- (七) 各系（學程）對學生海外實務學習期間之適應與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規劃，並商請實務學習機構協助學生適應實務學習期間之各項事務。
- (八) 學生若因適應不良或表現不佳須提前返國者，須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九) 學生必須於實務學習完成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完整報告。

#### 七、實務學習經費

- (一) 海外實務學習相關費用，包括實習費、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各系(學程)應於海外實務學習計畫書說明相關規劃，以申請校外相關獎補助、籌款或學生自行支付為優先，校方得依該學年度預算酌以補助。
- (二) 海外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規定要點」辦理。

#### 八、其他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